

#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鲤资函〔2022〕46号

答复类型：D

## 关于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2021010号提案的答复函

致公党鲤城区工委会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区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审批建设进度的建议》（第2021010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逐渐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民生问题。自2019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权限由市级下放到区级以来，在区直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我局累计核发28本增设电梯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出具1份《规划审查意见》。

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方案初审涉及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城管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，为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力度，2021年我局牵头代区政府拟文出台了《鲤城区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的试行意见》（泉鲤政文〔2021〕41号）并于2021年8月1日起施行。该意见通过建立协调机制，推进“一窗通办”和“联合踏勘”模式，强化部门联动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

今年3月，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联合修订并出台了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

梯的指导意见》（泉建规〔2022〕1号），指导意见对增设电梯审批流程重新梳理，设立了方案初审、公示见证、规划审查、委托可靠性鉴定、部门简化审批、井道施工、部门现场查验、电梯安装等8项程序。同时该《指导意见》针对以往“重审批轻监管”的现象也作了完善，将增设电梯建设、安装全过程纳入闭环管理，确保增设电梯施工、使用的安全性。对此，在今年新规施行后，我局发挥在“方案初审”、“规划审查”流程中的牵头作用，加强与部门的衔接，牵头开展联合现场踏勘工作，并由我局统一将《联合踏勘意见表》推送至相关部门盖章确认，加快规划审批办件流转。同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群众提供咨询指导服务，首次办理时即出具一次性告知书，通过“面对面交流”，详细讲解增设电梯规划审批事项办理流程，尽可能减少群众“来回跑”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以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为抓手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简化程序、缩短时限，同时将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和素质培训，加强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切实提高增设电梯规划审查效率，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。

单位分管领导：江亮

经办人员：赖泽强

联系电话：22350072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环资办、区政府督查室、区住建局，王伟副区长。